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交字第1160號

原　　告　廖健廷
被　　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紀勝源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北市裁催字第22-AS0000000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無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5年1月21日9時6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口（下稱系爭路口），為警以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而舉發，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等規定，以115年4月10日北市裁催字第22-AS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㈠、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時，站立於人行道上之行人示意車輛先行通過，待系爭車輛通過路口後，該行人繞至車輛後方通過行人穿越道，卻遭檢舉人以行車紀錄器影像檢

舉，惟舉發影片未完整呈現全部過程，舉發程序有瑕疵等語。

㈡、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適道路右側有行人持續穿越行人穿越道，該行人並無示意車輛通過，系爭車輛竟未減速停讓行人優先通行，且人、車間距不足3公尺，違規事實明確。又系爭路口設有閃光黃燈號誌，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原告未減速慢行，亦未禮讓行人先行。被告依法裁處，應無違誤。

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如事實概要所述之情事，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執，並有舉發機關115年3月12日北市警文二分交字第1153013297號函（本院卷第47頁）、本案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49頁）、採證照片（本院卷第51至53頁）、被告115年3月23日北市裁申字第1153038058號函（本院卷第55至56頁）、原處分書暨送達證書（本院卷第59至61頁）、駕駛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63頁）、汽車車籍查詢（本院卷第65頁）、採證光碟等在卷可稽，堪認為真。惟原告主張：行人已示意系爭車輛先行通過云云。被告則以上揭情詞置辯，本院分述如下：

㈡、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2.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㈢、經查，依檢舉車輛行車紀錄器畫面翻拍照片可知（本院卷第53頁），原告於行近系爭路口前，行人已步行於行人穿越道第一組枕木紋處，且持續向前行走，系爭車輛行至系爭路口時，僅與行人相距不足二組枕木紋之距離，是原告應可明確看見正通行之行人，然原告卻未暫停禮讓行人先行通過，而逕自穿越行人穿越道等情明確，是系爭車輛確有行近行人穿越道未暫停禮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無訛。原告上開主張，顯與事實未合，要難為有據。

六、綜上所述，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作成原處分，應屬適法。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指駁，附此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法　官　游璧庄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蔡忠衛